

证券代码：872275

证券简称：松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0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根源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710,019.5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12,335.63 元。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预

计派发现金股利 1,488,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分派预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